

06国际商务合同中数量条款的内同及规定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06_E5_9B_BD

[_E9_99_85_E5_95_c29_343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06_E5_9B_BD_E9_99_85_E5_95_c29_34324.htm) (一).确掌握成交数量1.对出口商品数量的掌握：国外市场的供求状况、国内货源供应情况、国际市场的价格动态、国外客户的资信状况和经营能力；2.对进出口商品数量的掌握。为了合理确定进口商品的成交数量，需考虑下列因素：(1).国内实际需要；(2)国内支付；(3)市场行情变化。(二).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。在进出口合同中一般不宜采用大约、近似、左右等伸缩性的字眼来说明；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，合同当中的数量及金额的约或大约，应理解为卖方可以多交或少交10%；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，付款金额不超过信用证总额的前提下，卖方可以多交或少交5%，但包装单位按个体计数时，此项5%的伸缩则不再适用。(三).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(1).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要适当；(2)机动幅度选择权的规定要合理；(3).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要公平合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